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
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9-A

发 包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全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城镇（2025）4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2条道路约10.18km雨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并对因管道提标改造造成的路面破损进行恢复，破除恢复面积共计约16.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水管涵、路面破除恢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改造雨水主管2.41km，支管3.60km；其中d300~d4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2.83km、d8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0.56km、d1200~d20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01km、2.4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61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
为 10.03 万平方米。

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改造雨水主管 1.65km，支管
2.52km；d300～d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66km、d800～d1000 钢
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64km、d1200～d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85km、2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01km、2×2.3m×2m 钢筋
混凝土雨水箱涵 0.46km、2×2.5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33km、2×2.7m×2.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22km，破除恢复路
面面积为 6.06 万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柒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88705625.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2361232.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卓乾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417087455D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忠心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3-305573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3-305573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ccsck@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071301001000314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5857606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371-68880901；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龙海中路 9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行业监管部门
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通知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执行
国家、省、市、行业监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通知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专班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巧。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工程量±15%以内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如果工程量超过 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启国；

身份证号：410721197312314016；

职 务：副科长（项目专班组组长）；

联系电话：135037337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16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 三十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卓乾超；

身份证号： 4107821993030334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42025009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42025009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76850；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gccsck@126.com；

通信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支付以分包方完成工程且验收合格为前提。承包人全

权处理与分包方的纠纷，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因违法分包导致纠纷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电汇、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若为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则担保公司须在河南省建设厅备案)。金额：合同金额的 10%，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提供和费用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约定：如发生，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权森；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5664 ；

联系电话： 1990373373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00 元；若逾期五天以上，项目资金将收回，
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

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

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评审价格进行结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

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路费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第17期价格指数（2025年1-6月）。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公布的施工期价格指数的平均值。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5 年第四期《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 2025 年第四期《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 2025 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的平均值, 《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的平均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人工费及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

险范围。

(4) 签证、变更工程的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2.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约定的第二次支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1.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2.项目监理发出开工通知、3.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原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需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如逾期, 发包人 can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
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8 个 100% 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现场不服从发包方人员、监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管理，态度恶劣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

附件 4：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景观工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3-305573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3-305573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卓乾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鹏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合同商务负责人	郭鹏	合同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旭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王仕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石起航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施工员	于童	施工员	/	
施工员	吕玉艇	施工员	/	
施工员	龚金联	施工员	/	
材料员	常玉洁	材料员	/	
资料员	汪玲玲	资料员	/	
质量员	杨磊磊	质量员	/	

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

致：(承包人)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加强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全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保护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项目生产的发展,郑重告知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需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作业工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电工、车辆驾驶员、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有毒气体、辐射、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

二、甲方要求乙方: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險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

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压路机、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饶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堆土要在 1 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 10 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

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您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任何人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有权叫违章人员停工。

16、本告知书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本告知书之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甲方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我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造成我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其它：

本告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前，双方对本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方为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全称）的承包商，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下：

姓 名：卓乾超；

身份证号：4107821993030334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42025009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42025009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685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gccsck@126.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1月10日